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告 黃琬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橙財經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 理由：

	(1)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 (2)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427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（本院卷第8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109,427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40元，此部分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70元【計算式：1,110－740＝370】，另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70元【計算式：370＋3,000＝3,370】，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3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繳納3,000元【計算式：3,370－370＝3,000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2	提出被告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依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「陳揚華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3	就兩造間勞動關係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原告何時開始任職於被告？ (2)原告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任何職務）？ (3)約定月薪為多少錢？（如非月薪制，請說明約定之計薪方式） (4)在被告處工作時，每月幾號領薪？每次領薪是領取哪一個時期之工資（如8月5日領上個月即7月全月工資）？ (5)勞動契約何時因何故終止？ (6)被告是透過「誰」於「什麼時候」用「什麼方式」解僱您？
4	請求「資遣費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請說明原告主張勞動契約終止日前「7」個月，每個月原告之工資數額為何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據。（如薪資轉帳紀錄、薪資單，若係匯款給付，請提出匯入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。）【證據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（頁數格式以A1、A2等方式類推編頁），主張「數額」請以螢光筆標註】。 (2)主張「平均工資」為何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1個月平均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

01

	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。應說明該數額如何計算得出且提出計算式）。 (3)陳明「請求資遣費」之計算式。 (4)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金錢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）
5	請求「預告工資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原告之年資，及依該年資雇主應預告之日數。 (2)雇主有無預告後終止？（若主張雇主有預告，但預告期間不足，請說明不足日數及計算式）。 (3)陳明「請求預告工資」之計算式。 (4)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金錢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）。
6	表明編號2至5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02 【附表二】

03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4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資遣費	74,780
2	預告工資	34,647
合計		109,427